合同编号：HXTD2026-017

合同备案章

2026.11.9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坝镇联丰泵站翻建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1182-TDGW-C2026-0045

采购单位：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江苏美雅建设有限公司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项目名称：新坝镇联丰泵站翻建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1182-TDGW-C2026-0045

甲方：（买方）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美雅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新坝镇联丰泵站翻建工程（项目编号：JSZC-321182-TDGW-C2026-0045）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坝镇联丰泵站翻建工程；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承包范围：新坝镇联丰泵站翻建工程，具体内容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自监理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计算。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进场施工准备并具备开工条件；于 2027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通水验收，并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汛前）完成主体工程，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或通水验收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6.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新坝镇联丰泵站；

1.6 履行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责任；

1.7 缺陷责任期：2 年，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监理书面维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修复，且不另行收取费用；逾期未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或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8 标准：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水利工程相关技术规范、甲方要求以及变更通知书施工，质量等级合格。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2044600.00** 。

2.2 在合同价格的范围内，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采购需求中所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内容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需求工程内容以外的

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报监理审核，经甲方批准后，按照规定计价并同比例下浮，增补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未经甲方批准或超出前述限额的工程，甲方不予支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全部返还甲方。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导致甲方被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www.jsdzbh.com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乙方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8.2 若需要预付款的，则支付预付款比例 **30%**：

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付至合同价的 30%；施工期间根据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计结束后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最终付款根据甲方资金安排为准。

注：审计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核准量超过最终结算审计价 7%以上（不含 7%），超过 7%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8.2 若不需要预付款的，施工期间根据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可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计结束后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最终付款根据甲方资金安排为准。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乙方未按约定开具或送达发票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182014495833B

单位地址：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东路 1 号

联系人：闵相豪

联系电话：18083795131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江苏美雅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1181570309798M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江苏美雅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账号:3211030551010000014963

单位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

联系电话:0511-86936366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派田乐作为本项目具体负责人，负责施工管理、合同履行、各参建单位联系、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事宜。

（2）负责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并配合监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2）对监理审核的工程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对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调整事项进行审批。

（4）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照磋商文件响应的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定点定位的地点和工程量清单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发现违规行为，将停止付款。因乙方违规行为导致甲方产生额外费用或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明确项目负责人刘彦，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苏 232232323597，对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安全负全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施工人员与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未依法用工导致的一切劳动争议、工伤事故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在施工过程中，若确需调整事项，应提交监理审核，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调整，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设计。未经监理审核与甲方审批的事项，甲方均不予追认。

（4）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竣工或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应及时提交真实完整的施工原始资料和工程结算正式票据，以便于项目审计。乙方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进度款，直至乙方补交。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工程所有主材及辅材的范围均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未经甲方认可擅自采购或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由此产生的采购、运输、保管、拆除、返工及重新采购等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各种材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材料采购、运输、保管等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7）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8）对公众利益损害负责。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等现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当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施工、生活用电用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10）乙方施工场地及临时建设用地应经甲方同意就近安排，不得破坏或影响周围环境，并自行解决临时建设设施。

（11）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十一、关于工程验收的约定

11.1 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变更说明以及现行的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现行工程施工规范、工程验收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施工技术要求。严格服从甲方、监理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11.2 全部工程实施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整编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质量评定资料，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施工遗留物后，向甲方、监理申请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不予组织验收。

十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但须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乙方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材料、设备。施工材料进场前，必须对所进材料按规范进行测试，报送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未经认可或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一律限期清退出施工现场。若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误工误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已使用未经检验、未经认可或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并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关于对施工人员要求的约定

13.1 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撤换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乙方逾期未撤换的，按每人每日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撤换。

13.2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依法享有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待遇。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围堵甲方办公场所或政府机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处理费用及声誉损

失。

十四、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14.1 乙方应文明施工，遵守交通、环保、安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做好施工劳动保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因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法律法规或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甲方声誉损失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14.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噪声、污水等污染；因乙方违反环保规定导致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项目验收

1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乙方未按验收方案履行配合义务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5.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5.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期限节点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且该违约金计算不设上限，直至乙方完成交付或甲方解除合同之日止。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6.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或怠工超过3日的；（2）施工质量经监理或甲方检查存在重大缺陷，经书面通知后7日内未整改合格的；（3）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4）将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5）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

16.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6 乙方在履约期间若出现人员履职问题、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及负面清单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累计扣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

16.7 承包人选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能够持续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及法定变更条件需更换的除外)，均被视为违约，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项目经理20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10万元/人次。上述人员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并且要求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7日内到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22天，不得无故缺席(早退)发包人或监理人召开的相关会议(活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定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并同时缴纳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由监理人实施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22天的，每少一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00元/(人*天)；缺席(早退)发包人或监理人召开相关会议(活动)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00元/(人*次)。考勤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负责，并承诺同意业主制定的考核办法和方式(采取电子考勤加手工签名相结合方式)，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项目法人确认后装订成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经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协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或拖延合同履行。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9.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

19.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

备案章”。

1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东路 1 号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采购代理（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中电大道 239 号利尚科技广场北 8 楼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